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15%及佔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11%。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3.50港元較(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1港元折讓約10.49%；(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48港元折讓約17.61%；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90港元溢價約288.89%。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其將收取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3.0%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每名承配人須支付之總配售價不少於500,000港元，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15%及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11%。假設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1,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1港元折讓約10.49%；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48港元折讓約17.61%；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90港元溢價約288.89%。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截至該日可予發行及配發最多270,593,958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取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一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若干成本及開支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有關若干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本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概所知，概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14.21%	198,030,400	13.91%
馬小秋 (「馬女士」) (附註2)	10,520,000	0.75%	10,520,000	0.74%
隋廣義 (「隋先生」) (附註3)	149,582,400	10.73%	149,582,400	10.51%
王夢濤	2,600,000	0.19%	2,600,000	0.18%
梁家輝	1,500,000	0.11%	1,500,000	0.11%
公眾股東	1,031,248,990	74.01%	1,031,248,990	72.44%
承配人	—	—	30,000,000	2.11%
總計	<u>1,393,481,790</u>	<u>100.00%</u>	<u>1,423,481,790</u>	<u>100.00%</u>

附註1：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98,03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馬女士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馬女士亦於1,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馬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2.25港元認購之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98,03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隋先生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應對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並從中獲利。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及101,45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7,912,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所述之配售協議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11,7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 29,284,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20%）已用於投資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
- 60,42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4.06%）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為22,056,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9.8%），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將之悉數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至該日可予發行及配發最多270,593,95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配售條件」	指	本公佈內「配售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
「配售期」	指	緊隨訂約方簽訂配售協議後開始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